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
95號22樓之1~6
承辦人：王韋量
電話：02 2549 0549 #107
電子信箱：weiliang@ardf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基秘字第0000000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「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」參考範例二則
(00002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

「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」參考範例二則，範例
內容請見本會網站「企業會計準則專區」中之「參考範例
內容閱覽」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ardf.org.tw/eas6.html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

114 年發布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

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

說明：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，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，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範例一 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求償

- 本例重點：對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損失之求償，如何衡量負債準備。
- 引用條文：第八條及第十九條。
- 適用情況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損失（無論是否已通報）額外支付費用時。

華遠公司持有一保單，該保單之保險費係按當年度實際發生損失金額調整。例如，若特定年度損失金額超過保險金額\$1,000，則華遠公司必須以額外支付保險費之形式，將超過保險金額之20%支付予保險公司。

華遠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，針對當年度發生損失（包括已通報及未通報）須額外支付之保險費認列負債準備。華遠公司於20X0年12月31日估計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損失金額\$3,000，故衡量此項負債準備時，除已發生且已通報之損失\$30,000外，華遠公司尚須考慮已發生但未通報之損失\$3,000，故應認列負債準備\$6,400（即 $(\$30,000 + \$3,000 - \$1,000) \times 20\% = \$6,400$ ）。此外，華遠公司應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之歸墊認列為一單獨資產。

範例二 勞資糾紛之負債準備

- 本例重點：勞資糾紛之負債準備之認列。
- 引用條文：第八條及第十三條。
- 適用情況：因過去事項而於本年度負有現時義務，且很有可能造成經濟效益流出，故應以須賠償金額之最佳估計認列負債準備。

齊心公司雇用三位外籍專家。依法律規定，企業應支付額外津貼予已具備專業執照之專家。齊心公司於後續發現所僱用之專家未具備專業執照，因此已支付過多報酬。齊心公司因而決定減少外籍專家之津貼，三位外籍專家因此提出訴訟。其中一位經法院訴訟判決確定獲得\$700,000之補償金。另二位因技術細節而敗訴，但均提起上訴。

法院訴訟結果顯示，齊心公司本年度有義務補償其中一位專家\$700,000，因而存

在法定義務，齊心公司應於當年度認列該筆賠償損失\$700,000。關於另外二位專家之上訴案件，依據齊心公司委任之律師評估齊心公司很有可能於上訴案敗訴。由於齊心公司因過去事項而於本年度負有現時義務，且很有可能造成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將流出企業，故齊心公司應以上訴判決須賠償金額之最佳估計認列負債準備。